

#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澄高管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江阴高新区重点重大项目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办法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青阳工业园区、创业园：

《江阴高新区重点重大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办法》已实施两年，对于降低企业负担，推进项目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鼓励重大项目快开工、快建设、快投产，经研究，决定出台2022版政策，有效期两年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江阴高新区重点重大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办法

为加快推进江阴高新区重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，现参考周边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情况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在江阴高新区总体规划范围内（包括青阳园区），列入江阴市（含）以上的重点重大产业项目（不含房地产项目），均可依据本办法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高新区留成部分的奖励。

## 二、奖励条件和标准

根据项目情况，配套费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：

1、列入江阴市（含）以上的重点重大外资征地类产业项目，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按期开工并完成外资到账 30% 以上后，奖励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高新区留成部分的 100%。

2、列入江阴市（含）以上的重点重大内资征地类产业项目，总投资 5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按期开工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% 以上后，奖励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高新区留成部分的 50%；总投资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按期开工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% 以上后，奖励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高新区留成部分的 100%。

3、部分项目开工后再列入江阴市（含）以上的重点重大项目的，则在列入后按照第 1、2 款要求执行奖励。

### **三、奖励程序**

在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，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单位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江阴高新区重点重大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审批表》，并附项目单位申请依据和相关材料送招商局，由招商局会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提出意见，报党工委、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后，由管委会主要领导审批，原则上审批同意后由财政局在一个月內兑付到位。

### **四、监督检查**

对符合规定申请奖励配套费的项目，由招商局对投资协议及相关依据进行审核，由财政局按奖励审批表实施奖励。

### **五、有关说明**

- 1、本办法由招商局负责解释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- 2、上级规定如有调整的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江阴高新区重点重大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审批表

江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附件

## 江阴高新区重点重大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审批表

申请奖励项目名称			
申请单位（章）		联系电话	
项目地址		建筑面积	
拟奖励金额	人民币：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元整		
申请奖励原因：			
申请奖励依据： (需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投资项目备案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)			
部 门 意 见	招商局意见：	经济发展局意见：	财政局意见：
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
高 新 区 意 见	分管领导意见：		主要领导审批意见：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---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
共印 20 份